

從澳門社團的特殊性看“一國兩制”的澳門模式

莊金鋒*

筆者在幾篇論文中多次指出：“有關學者所提出的‘一國兩制’的澳門模式的概念可以這樣表述：‘一國兩制’澳門模式是指澳門特區政府、社團和居民根據鄧小平關於‘一國兩制’的偉大構想，在實施基本法的歷史進程中創造的，具有澳門特色的發展模式的科學總結，也是特區政府在中央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依法施政模式’及成功經驗的歷史總結。”如果我們把澳門“這些成功的基本經驗歸結(集中)到一點，就是澳門特區在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實施基本法的偉大事業中，只要緊緊把政府主導、社團配合、居民支持三種力量捆在一起，協調有序，就能形成一股強大的整體性歷史發展動力，把澳門建設成爲一個更加繁榮、進步的社會。”本文擬從澳門社團的特殊性入手，進而論述何厚鏵治澳重視處理與社團的關係、回歸後澳門社團在澳門特區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實施基本法，共建特區歷史進程中所發揮的巨大作用，以及當前澳門社團發展的新情況新挑戰等方面，從而加深對“一國兩制”澳門模式的豐富內涵及其基本特徵的認識。讓“一國兩制”澳門模式這一新概念更大地引人注目、深入人心。

一、澳門社團的興起及其特殊性

澳門社團，歷經百年滄桑，既愛國又愛澳，對澳門發展發揮了重要的作用。特別在澳門回歸祖國之後，眾多社團以主人翁姿態，它們以基本法爲依據，積極配合政府施政，更加富有活力和魅力，成爲今日澳門的一道獨特的風景線。但是，我們研究今日澳門社團在“一國兩制”澳門模式中扮演的角色，不能割斷歷史。

(一) 澳門社團的興起

澳門最早的社團問世，可追溯到 430 多年前的明朝隆慶年間，即 1569 年成立的仁慈堂。此後，澳門組建社團之風便一發而不可止。澳門當地人最早結社始於明末清初，一批義士以反清復明爲號召組織會社。19 世紀末 20 世紀初期，改良派先驅鄭觀應、戊戌變法領袖康有爲、梁啓超，以及資產階級民主革命先驅孫中山等在澳門活動，一些政團相繼誕生，如保皇會、澳門孔教會、同盟會澳門支部等。與此同時，隨着時代的進步、工業革命的興起，新興行業社團開始組建。澳門最早的行業性組織爲 1840 年成立的上架行業會館。其後被稱爲“澳門三大社團”的鏡湖醫院慈善會、同善堂和中華總商會先後成立於 1871 年、1892 年和 1913 年，三者均有百年上下的歷史，而且是在澳門社會享有威望和地位的社團，承擔了救災、慈善等社會義務，有的還歷來代表華人社會向澳葡政府進行聯繫、交涉、協助處理社會矛盾糾紛等，爲澳門社會的發展作出了重大貢獻。¹

抗日戰爭期間，澳門愛國同胞紛紛成立各類社團，投入到抗日救亡的熱潮中去，如澳門各界救亡會、澳門各界抗敵後援會、澳門婦女慰勞會等等。在新中國成立初期，澳門許多居民心向祖國，一大批新的進步社團如雨後春筍般先後成立，其中最主要的有澳門工會聯合會、澳門婦女聯合會、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澳門歸僑總會等。它們一道投入了新民主主義運動的愛國熱潮中去。20 世紀 70 年代前後，澳門又湧現各種行業及各階層的新社團，如澳門廠商聯合會、澳門出入口商會、澳門毛紡毛織廠商會、澳門建築置業商會、澳門中華醫協會、澳門美術協會、澳門街坊聯合總會等。同時，一些國際性社團如獅子會、扶輪社、國際青年商會等亦在澳門成立了地區性團體。

上述初攬“澳門社團洶湧長河之大觀，其背後有

* 中國小城鎮發展研究院院長、教授

一條鮮明的主線貫穿始終，這就是社團的誕生與興旺，無不伴隨着社會的變革和轉換，無不與祖國的榮辱興衰緊密相連，無不依託開放與自由的社會環境。”²

（二）澳門社團的特殊性

澳門這個規模不大的小城，同世界上許多國家或地區一樣也存在社團，但澳門的社團不同於一般國家或地區的社團，它有兩個方面較為特殊，值得研究：

1. 澳門社團密度之高，堪稱世界之最

澳門面積不大，人口也不多。今天我們所指的澳門，包括澳門半島、氹仔和路環兩島。根據官方統計資料，原來只有 16.92 平方公里，後來經過長期不斷填海，至 2003 年底面積為 27.3 平方公里，近幾年來面積又擴大，也只有不到 30 平方公里之大。澳門人口，1580 年為 20,000 人，1910 年為 74,866 人，1954 年為 150,000 人，1970 年為 248,636 人，1986 年為 426,400 人，目前也只有 500,000 人左右。

但是，澳門社團數目多如牛毛，數以千計，有些社團歷史超過 400 年。據統計，1999 年澳門有 2,000 多個社團，絕大多數為民間性的華人社團。至 2003 年，在澳門正式註冊的社團多達 2,233 個，平均 200 人就擁有一個社團，二、三年前，澳門的社團已有 3,000 多個，是世界各國及各地區所絕無僅有的社會現象。有學者指出，澳門社團密度約為 64 個/萬人，這一比例遠超過法國的 11.05 個/萬人，美國的 5.18 個/萬人以及日本的 9.72 個/萬人。³ 澳門的社團不僅多得鋪天蓋地，而且社團種類繁多，其中有政治性團體，工商金融界團體、勞工界團體、專業界團體、體育文化界團體、學術界團體、慈善公益團體、宗親聯誼團體；有本土性團體，也有些國際性組織。

這些說明，在澳門無論是政府官員，商家老闆，還是專家學者、平民百姓，人人生活似乎都離不開社團，或社團成員，或社團服務對象。澳門社團像鏈條一樣，把澳門人捆綁在一起，共生存、共進退、和諧相處。社團是澳門社會運行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組成部分。

2. 澳門社團功能之強，世界極為罕見

回歸前，澳門在葡萄牙殖民統治時期，一方面由於澳葡政府與華人社會的疏離，有意無意地將部分社會功能交由華人社團分擔；另一方面由於清朝政府不時對葡人治澳進行各種干預，致使葡國殖民管治的政治秩序始終不完整。因此，澳門逐漸形成一種特殊的社會結構，即所謂“二元政治”，也就是“華洋共處

分治”的社會結構。在這種特殊的社會結構中，社團作為一種特殊形態的社會組織，其功能超出一般社團的功能，兼有部分政府職能。⁴ 其主要表現如下：

(1) 為市民提供多種多樣的社會服務。如一些民間社團經常開展慈善與救濟活動，內容包括提供醫療救濟、賑災濟貧、派米施茶、撫孤恤寡、淡水供應等，以彌補政府公共產品的供給不足，保障市民的日常生活。

(2) 代表華人社會與澳葡政府溝通。華人社團除參與民主選舉和政府諮詢組織等渠道反映市民政治訴求外，主要通過談判、交涉或發表書面談話等方式，給政府施加壓力，爭取維護華人在經濟、民生方面的合法權益。

(3) 調解勞資和其他社會糾紛。華人社團在這方面長期以來肩負着重要的使命。尤其是在澳門社團中具有威望與實力的澳門中華總商會、澳門工會聯合總會和澳門街坊總會，在調解糾紛方面工作更為繁重，也更有成效。

(4) 在澳葡政府建制中參政議政。1974 年葡萄牙發生“4·25”政變，民主新政權開始推行非殖民化政策。1976 年，《澳門組織章程》和《葡萄牙共和國憲法》先後頒佈，澳門進行具有現代議會政治意義的第一屆立法會選舉，因而使得華人社團有機會通過正式的管道晉身立法會，在政府建制中參政議政，分享政府的權力。

從第一屆立法會到澳葡時代最後一屆立法會的選舉結果來看，華人社團憑藉其雄厚的群眾基礎，在立法會的議席是逐屆增加，影響力逐年增漲，當中的 8 個間選議席更一向被華人社團掌握。與此同時，還有相當數量的華人代表出任協助澳督管治的諮詢會委員和政府其他諮詢機構的成員。“不僅如此，澳門社會的‘二元政治’還包涵着一種獨特的政治現象：不少在澳門政府建制中任職的華人同時在中國的各級建制架構如人大、政協、青聯、婦聯、工商聯中擔任聯位，有個別人甚至位居要職……”⁵

由上可見，澳門社團對澳門社會的發展所起的作用之大，影響之廣，在國際社會極為罕見，“二元政治”的現象在澳門回歸之前非常明顯，從而形成澳門特有的一種政治形態和社會現象。

二、何厚鏞重視正確處理與社團的關係

在澳門社會“二元政治”特殊環境中成長起來的

何厚鏞，深知傳統華人社團勢力驟增到足以與澳葡政府分庭抗禮，成爲主宰澳門命運的一支重要力量，因此，他無論是在澳門回歸祖國之前或是回歸之後，都非常重視正確處理與各類社團的關係。這是有遠見的，也是有現實意義的。

（一）何厚鏞與澳門社團有着千絲萬縷的關係

作爲“澳門王”何賢之子，公眾人物的何厚鏞，在澳門回歸前一、二十年間，他除了擔任官方的諸多公職和公司正副董事長或董事之外，澳門所成立的社團，幾乎都邀請他擔任名譽頭銜。其中較爲重要的有，澳門中華總商會副會長、澳門同善堂副主席、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副主席、澳門基本法協進會理事長、澳門經濟學會名譽會長等。與此同時，何厚鏞也幾乎成了所有新成立社團當然的名譽領袖，或出席慶典，或給予贊助，或多或少有一些“來者不拒”、“有求必應”的意味，甚至有一些江湖人士成立的體育團體舉辦的一些慈善活動，何厚鏞亦照樣應邀出席、或送花牌贈興。“這是澳門獨一無二的特色，也是澳門由來已久的傳統習慣。”⁶ 早在何賢時代，何賢作爲企業家、社會活動家、慈善家，又是澳門眾多社團的領袖或名譽領袖，也經常參與各類社團的慶典活動。現在何厚鏞繼承了父輩的傳統，其出發點可能只是“俾面大家”，慈善爲懷，服務至上，但參與這些活動對於聯絡感情，爭取社團支持，爲日後執政作準備是有較大益處的。

（二）何厚鏞強調政府將與民間社團積極合作

澳門回歸前夕的1998年8月，何厚鏞曾主動約見學術界的朋友，提出澳門的社團在未來特區政治體制下的角色問題，並建議找一些相關人士做些研究，提些建議。這說明何厚鏞當時已開始思考未來執政必須面對其中一個重要挑戰，即如何平衡政府與各社團的利益，處理好他與各社團的關係。

當時，社團的意見普遍認爲，從澳門的實際社會情況出發，未來澳門特區應實行“政府+社團”的管治模式，將社團納入政府建制之內，社團領袖有權直接參與公共政策的制訂及管治。但是，不少學者明確表示反對“政府+社團”的治澳模式，而傾向於“強政府+強社會”的治澳模式，即政社分開，政府發揮管治功能，社團發揮社會整合功能，避免形成兩個權力中心。強調即將誕生的澳門特區是一個主權、治權二合爲一的地區，基本法對其政制正統性從憲制上予以充分確認和保障；快將產生的行政長官又是一個既

代表澳門利益同時又代表中央政府行使主權、治權的地方最高首長。時代轉變，“二元政治”就沒有存在的必要。不過，行政長官應發揮傳統民間社團在政府施政中配合作用，並藉此建立一種新型的政府與利益團體間的良性互動關係。

當時，即將榮任首任行政長官的何厚鏞怎樣想，我們無法得知，但從何厚鏞上任後的有關講話精神，筆者認爲，可以尋找其思想軌跡，應該說他是認同學界的上述觀點的。何厚鏞在2000年首份施政報告中，在全面闡述政府施政理念及政策措施後說：“回歸以來，廣大市民顯示出對未來的信心以及當家作主的勇氣，對公共事務更爲關注。我們高興地看到，社團之間的交流互動明顯活躍，社會凝聚力的確有所增強。”

“政府將與民間社團積極合作，充分利用福利資源，開展符合社會需要的社會服務。”⁷ 後來，他更明確指出：“推進依法治澳，既要處理好行政與立法、司法的關係，也要處理好政府和民間社團的互動合作關係。因爲有效地調動和發揮民間的積極性，將直接影響着特區政府的施政水平。……只要政府和民間的互動能朝着共同的奮鬥目標，大家全力參與優質社會的建設，社會將有更大的進步。”⁸

（三）特區首屆管治班子成員多數具有社團背景

1999年下半年，澳門候任特區行政長官何厚鏞先後正式委任多名社會精英人士出任首屆特區政府主要官員、行政會委員、立法會委任議員，這些人除擔任重要公職外，大多數都具社團背景，或社團領袖，或社團精英。他們參與治澳，既使得澳門社團在新的歷史條件下繼續發揮重要作用，更標誌着澳門華人正式當家作主，開啓了“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新紀元。

例如：在5名司級官員中，有3位就具有社團背景：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曾任澳門付貨人協會理事長、澳門廠商聯合會副理事長、澳門中華總商會會董；社會文化司司長崔世安曾任澳門青年商會總會會長、澳門護理人員協進會名譽會長、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常務董事、澳門弱智人士服務協會監事會主席；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曾任澳門工程師學會理事長。

又如：特區首屆行政會委員共有10名，其中8名有社會團體或利益團體背景。除譚伯源、崔世安、歐文龍3名司長外，其餘5名是：吳榮恪爲同善會值理、澳門出入口商會會長、澳門中華總商會副會長；唐志堅是澳門教育基金會會長、大專教育基金會理事

長；梁慶庭是澳門街坊聯合總會副會長；馬有禮是澳門鏡湖慈善會理事長、澳門中華總商會副會長；廖澤雲是澳門管理專業協會大會主席、澳門中華總商會常務董事。

再如：澳門回歸後首屆立法會議員(1999-2001年)由23人組成，其中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的議員各8人，由行政長官委任的議員7人。這些委任議員全部具有社團背景：區宗傑是澳門中小企業協進會理事長，賀定一是澳門婦女聯合會會長，梁官漢是澳門成年教育學會理事長，張偉基是澳門的土業從業員協會主席，許輝年、黃顯輝、戴明揚分別是澳門律師公會主席、副主席、理事。

(四) 何厚鏵確立以政府為主導、社團為輔助的施政理念

回歸前，由於澳門經濟連續多年的負增長，澳門的失業率由1997年的3.2%不斷上升至1999年的6.4%，2000年5月更高達7.1%的歷史新高，失業人數為13,000人，其中以建築業失業情況最為嚴重，多達5,000人。加上長期以來，政府和工商界團體未能解決好“外勞人數幾乎連年超過實際失業人數”問題。於是2000年“五·一”國際勞動節，代表傳統勞工利益的親政府團體“工聯會”等團體大事慶祝不久，即5月7日500名失業建築工人首次發起示威遊行。要求政府大幅削減外勞數目，確保本地工人就業。5月19日，又有數百名失業建築工人舉行第二次示威遊行。兩次工潮聲勢較大，均前往行政長官辦公室請願，並與警方發生衝突。這是何厚鏵就任行政長官及特區政府成立以來面臨的第一次挑戰，有媒體稱之為“澳門的管治危機”。

工潮發生之後不久，何厚鏵約見政府智囊——澳門政策研究所，徵求對澳門工潮的看法。幾天之後，該研究所完成了研究報告《對澳門工潮、失業問題的十點看法和建議》，同時附上相關資料，一併交給行政長官。報告建議行政長官藉處理工潮重新檢討、調整與工商界和傳統社團的關係，是這份報告書的“重中之重”。報告書認為，“水能載舟，亦能覆舟”，何厚鏵管治澳門的成敗，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如何處理與各類社團的關係。所以報告書建議他“應該藉這次工潮機會，在要求工商界顧全大局、共度時艱的同時，重新檢討和調整特首與工商界、僱主團體、傳統社團之間的關係，並確立起以特首和政府為主導、利益集團為輔助、利益集團的行為須服從於特首施政理念……這對特首往後的順利施政和政績建立有重要的

作用。”⁹何厚鏵對上述建議大致上是認同的。

三、回歸後澳門社團的發展及其功能的轉換

澳門回歸祖國前後，社團發展極其迅速，從1999年的2,000多個，攀升至目前的近4,000個。不僅如此，澳門社團的功能在澳門新時代社會治理中的角色也有較大的變化。這是澳門回歸後出現的新情況、新問題，事關“一國兩制”澳門模式的形成及運作，應當予以重視，並進行探討。

(一) 20世紀80年代以來澳門社團蓬勃發展

進入20世紀80年代以來，尤其是1987年4月13日《中葡聯合聲明》發表後，澳門社團更進入一個蓬勃發展的嶄新階段，出現一些新的特點：

1. 湧現許多新的知識分子社團。如澳門大專畢業人士協會、澳門社會科學學會、公用事業關注協會、澳門工程師學會、澳門成人教育協會、澳門工人協進會等，特別是眾多知識分子與居民紛紛成立“基本法關注小組”。這就使得澳門華人社團的階層性、專業性更加全面。

2. 青年一代對社團表現出極大的熱情。一些青年社團紛紛成立，並由具有一定文化知識的優秀青年擔任社團領袖。澳門原有的一些大社團也紛紛成立青年委員會或青年部，使社團充滿了生機。據統計，澳門現有青年社團近百個，附屬於大社團的青年組織20個，青年中心30多個，學生會組織30多個。逐步扭轉了澳門社團“青黃不接”問題。

3. 澳門土生葡人社團不斷壯大。澳門原有一些葡人社團，在經歷了一段心緒動盪之後，爭取在未來的社會中佔有一席之地的積極性與日俱增。其中，澳門公職人員協會、根在澳門、土生葡人協會影響較大。與此同時，澳門土生葡人專門為參加澳門立法會選舉又成立了“公民團體”，如澳門公民協會、民主聯盟、澳門民主友聯促進會等社團。¹⁰

澳門回歸前後社團蓬勃發展，究其原因，大致有三：一是澳門回歸祖國。極大地激發了廣大澳門同胞的愛國愛澳熱情。澳門回歸祖國是繼香港回歸祖國之後，中華民族在實現祖國統一大業中的又一盛事，從此澳門進入新紀元。澳門各界人士以主人翁的姿態，紛紛組織新社團，關注澳門日後發展，有的甚至參政議政，為“澳人治澳”出謀劃策，這是一件很自然的大好事。二是《澳門基本法》為澳門社團法律制度奠

定了堅實的法律基礎。首先是《澳門基本法》第 27 條為澳門社團法律制度提供了憲制性條款的保障，具有最高效力。其次，《澳門基本法》第 121、123、127、128、129、131、133 條，分別規定了社團依法舉辦各種教育事業的權利、依法提供各種醫療衛生服務的權利、民間體育團體依法繼續存在和發展的權利、宗教組織的相關權利、專業團體的承認、社會服務團體的服務方法，民間團體與全國其他地區相應的團體和組織的關係等。三是首任行政長官何厚鏞對澳門社團這一耀眼傳統的重視及其海納百川的理念。

(二) 回歸後澳門社團功能的轉換

社團在社會治理中的角色，某種意義上並不取決於社團的自我定位，而取決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政治體制和政治環境。¹¹ 回歸前，澳門由於華洋共處分治的二元統治格局賦予了社團在特殊歷史條件下所扮演的“二元”中“一元”的重要角色。回歸後，澳門特區實行以行政長官為主導的民主政治體制：行政與立法既互相制衡，又互相配合，司法獨立。加上澳門不存在政黨組織。這決定了社團可以在創建政府(包括行政、立法和司法機關)與社會溝通平台或者說公共領域的空間上扮演新的角色，更好地發揮其社團作用。

1. 積極提供社會服務和社會救助

人們日常生活和工作，離不開社會各種服務。澳門的社團在這方面一直擔任着十分重要的角色，並形成了一個由不同服務模式交織，互補而成的社區支持網絡。其中，澳門最大的草根社團——街坊會聯合總會的社會服務工作卓有成效，是澳門眾多社會服務團體的好榜樣。2009 年初，國家副主席習近平在訪澳期間，就曾專程來到街坊總會看望街坊。

澳門街坊總會到 2009 年已成立 25 週年，街坊會在職人員由幾個兼職人員發展至今已達 300 多人。另外還有兩所坊眾學校也有近 200 位教職員工。並迅速發展成為擁有 25 個街區坊會、27 個服務中心和 50 多個大廈居民組織受政府資助的民間社團之一。10 年多來，街坊總會堅持即定的宗旨：繼續發揚愛祖國、愛澳門的精神，廣泛團結坊眾，堅持“關心社會、參與社會、關注民生、服務社群”的工作方針，努力維護居民的合法權益。大力開展多元化的社會服務工作，在住房、教育、治安、交通、環保、衛生等方面，為廣大居民辦實事、辦好事。同時在救災扶貧、排憂解難、慰病問苦、敬老愛幼等方面也都做出了積極努力和貢獻。據統計，僅 2008 年 1 至 11 月，街坊總會的各組織共計為 60 萬人次居民提供了各種形式的社會

服務。

2. 積極參與社會政治事務活動

澳門社團在澳門社會政治生活中發揮了極其重要的作用，由於篇幅所限，這裏僅舉較為典型的幾個事例說明：

根據全國人大有關決定，1998 年 5 月 5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在北京成立，負責籌備澳門特區的有關事宜，該委員會共有 100 名委員，其中澳門委員有 60 名。而在這 60 名委員中，集中了眾多澳門社團的代表人物，除中華總商會會長馬萬祺、工會聯合總會會長唐星樵、街坊會聯合總會會長李康及其他代表外，中華教育會、婦女聯合會、出入口商會、娛樂服務聯合商會、社會科學學會、管理專業協會、澳門廠商會、澳門歸僑總會、澳門福建同鄉總會等主要社團共 30 多位領導人都是籌委會委員，超過澳門委員總數的一半。可見，澳門社團在特區成立的過程中發揮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澳門社團選派特定的成員參與立法會選舉是社團政治參與的重要方式。有關資料顯示：澳門中華總商會(簡稱中總)是立法會中最大的社團，在每一屆立法會中均佔據過半議席：第一屆特區立法會中與中總有關的議員有 13 位(議員總數為 23 名，佔 56.5%)，第二屆中有 16 位(總數為 27 名，佔 59.3%)第三屆有 15 位(總數為 29 名，佔 51.7%)。¹² 在立法會內實力僅次於中總的社團是工會聯合總會，工聯總會在每一屆立法會中擁有了 3-5 個議席。而街坊總會和婦聯一般各只有 1 名議員。澳門特區立法會的議員在很大程度上是由社團領袖組成的，來自不同社團的議員均代表着不同的利益群體。

能夠進入立法會的社團只是極少數，但這並不意味着其他社團不能參與政府的決策。澳門特區的諮詢機制給社團參與社會政治事務提供了更廣闊的空間。在澳門政府現有的 20 多個諮詢機構可以分為兩類：直接隸屬行政長官的諮詢機構和隸屬於特區政府司署部門的諮詢機構，前者如博彩委員會、安全委員會、科技委員會等，後者如教育委員會、青年事務委員會等。大多數社團代表有權參與諮詢機構的會議與運作，不僅能充分反映民意，而且有利於加強社團之間的溝通與合作。

3. 積極履行監督政府施政的職責

回歸後，澳門社團不僅是特區政府施政的支持者和參與者，更是政府施政的監督者。社團對政府施政的監督主要通過下列幾條正常的合法渠道：① 社團成員通過正式委任進入特區政府行政會，協助行政長官

作出重要決策(包括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行政法規等),並履行其監督職責。②社團成員通過選舉進入立法會,可以議員的正式身份,參與審議特區政府每年度的施政報告和重要法案,提出質詢,並監督政府及有關部門認真執行。③社團更多的成員通過進入政府的諮詢系統,參與政府各種公共政策的制定和執行,這種參與方式可以視為一種更廣泛更經常更實際的監督。④有些社團通過聲明或發起靜坐、遊行示威和簽名活動,提出相關訴求,監督政府施政。

在監督特區政府施政方面,澳門最大的民主派社團新澳門學社表現最積極。一方面,吳國昌和區錦新兩個議員充分利用立法會這個舞台,圍繞澳門民生問題及政府施政失誤,提出許多議案,行使監督政府施政及反映市民訴求的權力,得到不少市民的支持。另一方面,在立法會外經常就一些政府政策和社會問題發表聲明,向行政長官致函,甚至發起靜坐、遊行示威等社會行動來表達各種訴求或向政府施加壓力。另外,新澳門學社還不定期出版《新澳門》雜誌,對政府施政中的失誤進行批評。

4. 全力與政府共同管理和建設好澳門

澳門回歸祖國後,眾多社團領袖不僅以主人翁的姿態參政議政,而且站在一個新的起點,全方位關心澳門的發展全力支持政府,共同管理和建設好澳門,使社團的作用更上一層樓。

全國政協副主席、澳門中華總商會會長馬萬祺會說:中華總商會雖然屬於一個商業團體,但它長期擔負維護澳門居民大眾的利益,積極參與社會服務,深為澳門各階層人士器重,被許多人視為民意的代表。此外,在加強澳門與內地,促進中葡關係改善,特別是在澳門回歸祖國前後的20多年間,澳門中華總商會更發揮了它無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澳門工會聯合總會理事長陳錦鳴則說:回歸後特區政府是一個初生政府,我們社團在配合特區政府施政、穩定社會方面做出了巨大努力。面對《珠三角經濟發展規劃綱要》,澳門將融入珠三角的整體發展,澳門人更要提高自己的素質,需要真正用心裝備自己,提高競爭意識,這樣才能適應社會發展的需要。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理事長姚鴻明強調:我們的理念是“澳人治澳”。這不光是行政長官何厚鏞一個人的事,也不光是特區政府的事,而是全體澳門人的事。我們要發動澳門老百姓,共同管理澳門,建設澳門,才是真正的“澳人治澳”。回歸後街坊總會在回歸前的工作方針(即團結大眾,參與社會,關注民生,服務社區)後面又加了“共建特區”四個字。這突出體

現了澳門社團的新理念及新功能。

四、澳門社團發展的新問題和新挑戰

如前所述,回歸後澳門社團的發展,不僅表現在社團數量的大幅增長,更表現在社團傳統功能的擴大,正從社會服務和救助的單一角色,開始向多元化或全方位的服務性、輔助性方向發展。但是,澳門社團在蓬勃發展同時,也面臨着一些新問題和新挑戰。

(一) 少數社團不斷發起遊行示威抗爭活動

澳門回歸後,每年都有遊行示威事件發生。以2007年為例,當年5月1日,職工民心協進會、博彩/建築業聯合自由工會、職工聯盟、家人團聚促進會、清潔員工會、物業管理員職工會等社團聯合發起“五一”大遊行,大約有2,400人參加遊行,提出“反貪倡廉、打擊黑工”等訴求。由於遊行隊伍與警員發生激烈衝突,警員為維持秩序向天鳴槍5響,該事件引發國際社會關注。同年10月1日,澳門多個社團再次發起大遊行,除基層市民外,社工、教育界等專業人士也參與其中,此次遊行2天合計約5,000人參與。12月25日,新澳門學社、民主起動、職工民心協進會、職工聯盟等近10個社團又發起遊行活動,以“反貪腐,保民生”為口號,並提出推進民主政制發展,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等訴求。

2007年“五·一”國際勞動節,澳門多個社團(包括澳門工人民生力量聯合工會、五邑鄉親同盟會、澳門裝修業聯合會、中國澳門鋼筋紮鐵工程工會、澳門民生協進會、民主起動、博彩/建築業聯合自由工會,子女團聚家長代表籌委會)又聯合發起有近千人參加的“五·一”遊行,其訴求包括希望政府正視就業問題、解決經濟、房屋及黑工的問題等。但是在澳門鬧市區新馬路一帶,由於遊行隊伍偏離預定路線遭到警方佈防阻擋,雙方正面接觸演變成警民衝突,造成包括警員、遊行人士、記者和路人在內的41人受傷,成為2007年以來衝突最激烈、後果最嚴重的遊行衝突事件。令澳門社會及政府形象大受影響,事件發人深省。

遊行示威是現代民主國家公民表達意見的一種常見的法定形式,也是澳門特區居民的基本權利,因此,遊行示威本身是無可厚非的。現在的問題是,2007年“五·一”遊行怎樣會從民主訴求演變成警民衝突?輿論普遍認為,遊行示威組織者及遊行人士與特區政府及警方均負有責任。首先是遊行人士不按照警方批

准的遊行路線走，企圖硬闖新馬路，導致與警方發生衝突。澳門地方小，即使不經新馬路，亦可清晰向社會表達其訴求，強行改變路線的做法，是不文明不守法的行為。當然，這不排除是極少數人故意借遊行搞事，借民生問題製造警民衝突，或是對政府施政不滿。而“警方在不批准遊行路線申請時，警方已明知具有抗爭的潛在可能，卻沒有引導遊行申請者採取訴訟的法律對策來化解危機；在發生暴力衝突後，也只懂得以牙還牙，以暴易暴，使雙方人性的惡無可限制地擴大。可以說，警方與這部分人均可能存在導致暴力衝突的過失，應該承擔一定的法律後果。”¹³

從深層次看，澳門近幾年來的“五·一”遊行之所以愈演愈烈，其主要在於特區政府的施政在民主方面力度不夠，問題越積越多，除就業、交通問題外，還有高樓價問題。高樓價問題的影響面，遠遠要比勞工問題大得多，被房屋問題刺得最痛的，其實不是最基層的一群，而是有一定知識水平、有一定收入的“中間階層”，近年遊行有“80後”及前線醫生走上街頭是個跡象。看來，要從根本上處理好上街遊行問題，特區政府要狠下決心，採取切實措施，真正解決好民生問題。

（二）澳門社團是否有可能轉化為政團或政黨

眾所周知，現時世界上的許多國家或地區(如香港)都有社團、政團和政黨的存在，而澳門雖然有數以千計的民間社團，卻沒有政團和政黨存在。於是有人提出這樣一個新問題：澳門的民間社團是否有可能轉化為政團，再由政團發展到政黨？這關係到澳門社團未來的發展走向，也關係到澳門政治體制改革問題。可作一些探討。現在社會上有兩種不同的意見：

資深社會活動家、澳門街坊總會會長、現任行政會成員梁慶庭，接受記者採訪時表示：我覺得社團政治是歷史發展而成的一種狀況。它並不是只有一個政治上的層次，而是可能覆蓋到生活的每個部分。社團本身就像人的身體組織，運作得好，就能有效的吸納民意，化解矛盾，集中智慧去建設一個社會。“社團未來的方向應該是繼續團結他們各自的社員，瞭解各自群體的意見。在這方面他不一定是一個政團。……因為政團是爲了參選，但社團不是。”“關於社團變成政團的可能性，我個人認爲社團就是社團。”“以街坊會爲例，是否走向政團化，我們是否只爲了選舉？我們參選只是希望在服務的基礎上提升政策水平，而提升政策水平並不是政團化。”¹⁴

郝志東先生在《從社團到政團到政黨：讀“梁慶

庭訪談錄”——也談澳門的政治體制改革》中認爲，如果社團想要克服自己的不足之外，就只有更深地介入政治，在社團的基礎上建立一個持續發展的政團，而不是選舉時成立，選完後就解散的組織。這也正是“群力”(即梁先生及街坊會的代表參加選舉時所組織的政團的名稱)正在考慮的問題。其實這也是其它社團應該考慮的問題。“光有政團是不夠的。政團還應該發展成爲政黨，並以競選爲目的。”“當然在澳門如何發展政團、政黨，還需要大家集思廣益。”¹⁵

梁、郝兩位先生提出的一些新問題，引發了人們對這些問題的進一步思考。筆者認爲，澳門社團是在長期的歷史演變中形成的，且對社會發展起着一定的推動作用。今後澳門是否需要發展政團和政黨也應該是一個自然發展的客觀過程，不能操之過急。在基本法框架內，在行政主導的政治制體下，要發展政團尤其是政黨，難度較大。再者，澳門地方小，是否需要政黨及政黨政治，也是有待深入探討的問題。

（三）必須端正青年參與社團的動機

如前所述，回歸後澳門社團發展出現一個新趨向，即廣大愛國愛澳的青年紛紛成立一些青年團體，澳門原有的一些大社團(如澳門中華總商會)則紛紛成立青年委員會或青年部，回歸前的一些青年團體也重新振作起來。據不完全統計，澳門現時的青年社團有澳門青年聯合會、澳門青年體育會、國際青年商會、澳門福建青年商會等近百個、附屬於大社團的青年組織有20多個，還有近百個青年中心與學生會組織。

澳門青年聯合會會長馬志毅說，今年是國家“十一五”規劃實施的最後一年，也是“十二五”規劃編制之年，亦是澳門“雙選”後迎來“傳承創新，共建和諧”新時期的開局之年。在這樣一個承前啓後的歷史時刻，澳門青年應該努力創業，建設創業型社會；同時發揮青年社團牽頭帶動作用，支持特區建設。

青年是國家及澳門未來的希望，主流意識也是好的。但澳門青年社團在迅速發展的同時，也存在着規模較小、組織較鬆散，個人技能不高，甚至存在有些忘公爲私的錯誤認識的問題。因此，特區政府必須加強對青年，尤其是青年團體領袖的思想教育，同時舉辦各種職業培訓班，幫助青年一代提高技能，以適應新時期發展的需要。

2010年5月下旬，前澳門立法會主席曹其真在網上撰文，肯定和讚賞社會文化司司長張裕等政府官員，在“澳門青年關心社會”座談會直接和青年對話，認爲有助拉近距離，消除隔閡。相信官員放下身

段，積極和青年溝通，不僅年輕人得益，政府的得益可能更大。她特別指出：“傳統社團對澳門的貢獻不可抹殺，愛國愛中華民族의思想和行動絕對應該肯定，並應不斷發揚光大。但同時必須端正青年參與社團工作的動機，絕對不能將進入社團當作平步青雲和

達到個人名利雙收的起點。”“如果社團領袖只顧私利，不把服務社會大眾為己任，不可能獲得群眾的支持和擁護。因此要積極引導青年解放思想、放眼世界，建立正確的人生觀。”¹⁶

註釋：

- ¹ 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澳門事務司編寫組：《澳門問題讀本》，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9年，第333頁。
- ² 王凡等：《城變——澳門現場閱讀》，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23頁。
- ³ 婁勝華：《尋找公民社會建設新起點》，載於《澳門日報》，2008年5月21日，第E06版。
- ⁴ 張元元：《澳門法治化治理中的角色分析》，澳門：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2009年，第62頁。
- ⁵ 冷夏：《冷眼看澳門——澳門回歸十年回顧及反思》，香港：名流出版社，2009年，第51-52頁。
- ⁶ 同上註，第52頁。
- ⁷ 《何厚鏞：行政長官施政報告匯編(2000-2009)》，澳門：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2009年，第3、9頁。
- ⁸ 何厚鏞2005年3月22日在“依法治澳經驗與前瞻”學術研討會開幕式上的講話。見《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會訊》總第9期，2005年，第3頁。
- ⁹ 同註5，第136-137頁。
- ¹⁰ 同上註，第227頁。
- ¹¹ 同註4，第213頁。
- ¹² 同上註，第218頁。
- ¹³ 余惠鶯：《從法律基礎看遊行的非暴力性》，載於《澳門月刊》，2010年6月號，第25頁。
- ¹⁴ 《梁慶庭評澳門政治、經濟、社會》，載於《九鼎》，2010年1月號，第7-9頁。
- ¹⁵ 郝志東：《從社團到政團到政黨——讀“梁慶庭訪談錄”也談澳門的政治體制改革》，載於《九鼎》，2010年1月號，第10-13頁。
- ¹⁶ 《曹其真：端正青年參與社團動機》，載於《澳門日報》，2010年5月23日，第B5版。